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施完成4期回购股份方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26,938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76.80万元。其中，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842,483股进行注销。

● 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念、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4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4/10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5/4/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提议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万元~2,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18.50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54.05万股~108.1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12%~0.24%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B884869837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念、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

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59,291,145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08.1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54.0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540,541 | 0.12 | 1,081,081 | 0.24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459,291,145 | 100.00 | 458,750,604 | 99.88 | 458,210,064 | 99.76 |
| 股份总数 | 459,291,145 | 100.00 | 459,291,145 | 100.00 | 459,291,145 | 100.00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201,059,005.8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754,080,586.20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8%、0.73%。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35.77%，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董事会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4、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08.1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5年4月8日，提议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念、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已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或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完成，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公司有关情况的变化，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7、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69837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出席董事会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念、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此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

3、拟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9）。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35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7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的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其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2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十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5.00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6.00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7.00 | 《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拟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十一楼1103室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峰、胡远航

电　话：0551-62661906

传　真：0551-62661906

邮政编码：230031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8

2、投票简称：合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5.00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
| 6.00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
| 7.00 | 《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拟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日期：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24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4月9日11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25年4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瑶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7,695,903,898.48元，营业利润295,123,670.30元，利润总额296,761,919.43元，净利润95,674,050.4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572,549.96元，基本每股收益-0.07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基于公司2024年度未实现盈利，以及目前行业发展的状况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实现盈利，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审议《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所有监事均在公司任职，基于谨慎性原则，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度报告》。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后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28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肥城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向16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987,79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9.0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6.91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5,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84,999,996.9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3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749.4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2,783.58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5,716.42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35.9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7,552.3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2020年8月19日，公司与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合肥分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渤海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3000243000789），工业科技在渤海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2353280000502）。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余额 |
|---|---|---|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03000243000789 | 967.93 |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02353280000502 | 0.01 |
| 合计 | | 967.94 |

2020年8月19日，公司与合肥工投环湖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湖科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合肥望江路支行”